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以下事項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所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每股已削減股份稱為「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應削減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4港元(「股本削減」)；
 - (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 (c) 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全部進賬(「股份溢價註銷」，連同股本削減及拆細稱為「股本重組」)；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累計虧損抵銷**」)，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下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結餘(如有)；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4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任何實繳盈餘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儲備)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及按相同比例(或董事會可能建議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且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法案第40(2A)節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上述特別決議案及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承購一(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發行紅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紅股**」)，並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

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以及動用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任何其他儲備之金額繳足紅股。」

4.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制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接納及／或由包銷商促使該等認購人接納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以及不安排超額申請；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蓋印)，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供股及／或發行紅股生效、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供股及／或發行紅股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